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被告 朱俊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設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訴訟資料密封袋)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為法人及商人，且兩造借款債權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屬定型化契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